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671 號 委員提案第 180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應雄、陳雪生等 18 人，有鑑於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過去在兩岸軍事對峙緊張時期，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為了保家衛國，歷經不少大小戰役，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政府為崇公報勳，爰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中明定將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惟除八二三砲戰外，自衛隊尚有參與其他經國防部認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如六一九砲戰），亦應列入視同退除役官兵的認定範圍，予以納入輔導照顧之對象，始係公允合理。茲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門與馬祖係兩岸對峙時期，位處最前線而肩負保衛國家安全之離島地區。兩地於民國四十五年至八十一年實施長達三十六年的戰地政務。當地居民全力配合駐軍防務，組織民防自衛隊，長期以備戰之狀態，投入構築防禦工事與軍事訓練。
- 二、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過去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並歷經不少大小戰役，渠保家衛國，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惟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僅規定將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予以輔導照顧。至於其他重大戰役，卻未予納入，洵非公允妥適。
- 三、事實上，國防部日前已將發生於民國四十九年之「金門六一九砲戰」，核認屬臺海保衛戰之列，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並建請行政院退輔會依權責審認金門參戰自衛隊員榮民證核發事宜。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爰此，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補充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參加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亦視同退除役官兵，同享應有之照顧與權益。

提案人：楊應雄 陳雪生
連署人：林郁方 曾巨威 許淑華 顏寬恒 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王進士 李桐豪
蘇清泉 邱文彥 王育敏 蔣乃辛 呂學樟
翁重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p> <p>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p> <p>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p> <p>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p> <p>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p> <p><u>前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u></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p> <p>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p> <p>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p> <p>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p> <p>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有鑑於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過去在兩岸軍事對峙緊張時期，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為了保家衛國，歷經不少大小戰役，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惟本條文第二項，僅規定將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予以輔導照顧。至於其他重大戰役，卻未予納入，洵非公允妥適。</p> <p>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自衛隊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亦視同退除役官兵。</p> <p>三、第三項新增。明定第二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則維持原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